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校刊詠刊第十三期實施計畫 115.01.08 修訂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親師生藝文發表空間及孕育校園文學創作氛圍，並將校園生活點滴記錄下來，留下親師生美好回憶。

貳、內容

類別	說明	對象/方式
1. 封面照片	師生於校內活動之攝影照片，呈現正向學習樣貌。需加上至少 50 字之創作理念。	全校師生/徵圖
2. 傑出人士	分享奮鬥有成的故事，作為學生的生活典範。	傑出人士/撰稿
3. 課堂風景	分享讓孩子眼睛發亮、樂在學習的課堂樣貌。	全校教師/撰稿
4. 社團故事	分享學校社團發展、經營、及團員學習心路歷程。	學校社團/撰稿
5. 親師生作品	親師生創作或參與競賽之優良圖文作品。	全校親師生/徵文
6. 主題徵文	主題一：校園風景 你認為什麼樣的校園風景是自己所嚮往的呢？說說你喜歡的校園設施、同學、老師、什麼人對你說的話……，選擇一個情境，描述自己的想像及感受。 主題二：島內散步 你喜歡旅行嗎？說說你在臺灣各種旅行的經驗，可以是遊樂園、露營、博物館、景點、爬山、玩水……，也說說自己在這個過程中體會到了什麼。 主題三：記憶庫 訪問自己的家人、朋友、師長一人，敘寫「他的」故事，可以他人人生中的一個歷程、或是一個對他們重要的人物，透過自己的好奇心發想問題，用你的視角述說他的故事。 題目：自訂 字數：低年級 100-300 字、中年級 300-500 字、高年級 500-800 字、師長 1000 字以內。	全校師生/徵文
6. 畢業感言	畢業生撰寫 50 字以內，分享畢業的不捨、對師長的感恩話語、對朋友的珍貴情誼、對永康國小的回憶。全班投稿請將稿件統整於一個電子檔繳交。	六年級生/徵文
7. 學生美術比賽 徵圖	114 學年度參加學生美術比賽獲得市賽、校內，佳作以上之獲獎作品可投稿，需加上至少 50 字之創作理念。請繳交清晰圖檔及創作理念電子檔。	獲獎學生/徵圖

參、收件方式

- 一、徵文類請繳交電子檔，檔名請依照類別、班級姓名、作品名稱命名，範例：「主題徵文校園風景-201 吳瑪莉-最美味的營養午餐」。
- 二、徵圖類請繳交創作理念電子檔，封面照片及學生美術比賽徵圖請另外繳交拍攝或掃描之清晰圖檔，檔案為 JPEG、JPG 格式，單張尺寸至少 2400*3600 像素長寬以上，300dpi，直橫拍攝不拘。檔名請依照類別、班級姓名、作品名稱命名。
- 三、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16:00 止將電子檔上傳至課研組 912 暫存區>> 06 學生相關>>114 校刊，亦可自行 Email 寄信至 leoyang5331@tn.edu.tw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徵文題目不拘，各組作品可用國語、臺灣台語創作。臺灣台語作品，請於題目後面括號加註「臺灣台語」，用字以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、「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」為原則，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原則。
- 二、徵文作品請複製徵文範例繕打完整，直式橫書；每人每類限送 1 件，至多 2 件。
- 三、徵文、徵圖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不得為他人、AI 代筆或抄襲他人之作品。
- 四、將由校內評審委員審稿，擇優刊登。
- 五、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，由著作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，獲刊登者取消獎勵資格。若獎狀已發則追回，獎位不予遞補，並在教務處留下記錄。

伍、獎勵

- 一、學生徵文、徵圖作品錄取者頒校內語文佳作獎、藝術佳作獎獎狀 1 紙。作品若已在其他報刊發表或比賽得獎者頒藝術榮譽獎獎狀 1 紙。
- 二、教師、家長作品錄取者獎勵贈感謝狀 1 紙。

陸、工作期程

實施期程	項目	會辦單位
115 年 1 月~3 月	撰稿傑出人士、課堂風景、社團故事	實習老師、活動組、承辦校內活動之組長
115 年 1 月~3 月	徵集封面照片、親師生作品、主題徵文、畢業感言、學生美術比賽徵圖	全校親師生
115 年 3 月	審稿	校內教師
115 年 4 月	校對	教務處、導師
115 年 4 月~6 月	文字排版、美工編輯、校稿、出刊	課研組、製作廠商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課研組長 楊宗翰

會辦處室：

學務處

校長：

臺南市永康區洪國展
永康國民小學校長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蕭堯駿

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蔡妙妍

輔導室

輔導主任 黃筱棠

補充圖片(非必要且不影響評比)

(非必要，若需補充圖片輔助呈現文章內容，可提供自行拍攝之照片，需無條件授權予學校校刊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將呈現在校刊中文章旁。)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稿作品若為「已發表作品、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」，請於稿件標題後括號註明，例：「本文榮獲國語日報第○期第○版刊出」、「本文榮獲○○比賽第○名」，並請遵守該刊物或比賽相關規則及著作權相關之規定。若未註明或重複投稿將不予刊登。
- 二、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學校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，無主動告知表示同意以上規定。
- 三、徵文題目不拘，各組作品可用國語、臺灣台語創作。臺灣台語作品，請於題目後面括號加註「臺灣台語」，用字以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、「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」為原則，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原則。
- 四、徵文作品請自行複製徵文範例，繕打完整，直式橫書；每人每類限送 1 件，至多 2 件。
- 五、徵文、徵圖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不得為他人、AI 代筆或抄襲他人之作品。
- 六、將由校內評審委員審稿，擇優刊登。
- 七、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，由著作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，獲刊登者取消獎勵資格。若獎狀已發則追回，獎位不予遞補，並在教務處留下記錄。